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1232)

公司地址：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 32 號
電 話：(06)698-4500

大 統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0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72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531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6,380			20	\$	1,266,22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4,124			1		14,84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109			-		13,7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7,896			3		172,38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1,506			9		411,23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8,424			4		127,1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4			-		5,664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927,844			43		962,801			25		
1410	預付款項			169,180			4		119,22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4,667			84		3,093,310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三)		1,275			-		1,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9,849			3		152,3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34,679			12		588,788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14			-		1,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一)		27,442			1		24,5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6,068			-		9,3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0,027			16		777,696			20		
1XXX	資產總計		\$	4,504,694			100	\$	3,871,006			100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15,906 7	\$	121,233 3
2170	應付帳款			60,674 1		112,90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044 1		28,1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734 6		249,15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6,346 3		79,833 2
2310	預收款項			40,586 1		31,1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7,290 19		622,40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489 -		7,2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78,754 2		91,65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30 -		2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873 2		99,170 3
2XXX	負債總計			967,163 21		721,571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599,749 36		1,599,749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784 1		23,784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7,880 17		707,193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46 -		40,0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1,194 25		783,779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四)	(	222) -	(	5,146) -
3XXX	權益總計			3,537,531 79		3,149,435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4,694 100	\$	3,871,00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義生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9,965,756 100	\$ 18,388,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五)(八)(十)(十九)(二十)及七	(18,553,621) (93)	(17,340,996) (94)
5900 營業毛利		1,412,135 7	1,047,446 6
營業費用	六(八)(十)(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764) (1)	(207,970) (1)
6200 管理費用		(139,335) (1)	(112,9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9) -	(3,6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838) (2)	(324,609) (2)
6900 營業利益		1,042,297 5	722,8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673 -	14,2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01,014 1	75,4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555) -	(3,5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387 -	27,6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519 1	113,773 1
7900 稅前淨利		1,188,816 6	836,6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01,375) (1)	(129,735) (1)
8200 本期淨利		\$ 987,441 5	\$ 706,87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 4,924 -	\$ 5,14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2,987 -	31,8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157 -	4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08) -	5,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560 -	\$ 31,04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96,001 5	\$ 675,826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6.17	\$ 4.4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6.16	\$ 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義生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9,749	\$ 23,784	\$ 662,835	\$ 95,753	\$ 539,418	\$ -	\$ 2,921,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55,677)	55,677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44,358	-	(44,358)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447,930)	-	(447,930)
	102 年度淨利	-	-	-	-	706,875	-	706,87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	-	-	-	(25,903)	(5,146)	(31,0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9,749</u>	<u>\$ 23,784</u>	<u>\$ 707,193</u>	<u>\$ 40,076</u>	<u>\$ 783,779</u>	<u>(\$ 5,146)</u>	<u>\$ 3,149,435</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99,749	\$ 23,784	\$ 707,193	\$ 40,076	\$ 783,779	(\$ 5,146)	\$ 3,149,4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34,930)	34,930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70,687	-	(70,687)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607,905)	-	(607,905)
	103 年度淨利	-	-	-	-	987,441	-	987,44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	-	-	-	3,636	4,924	8,5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9,749</u>	<u>\$ 23,784</u>	<u>\$ 777,880</u>	<u>\$ 5,146</u>	<u>\$ 1,131,194</u>	<u>(\$ 222)</u>	<u>\$ 3,537,531</u>

(註)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9,098及\$13,423與員工紅利分別為\$9,098及\$13,422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義生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88,816	\$ 836,6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9,283)	(16,1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5)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四)	-	(1,87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21,81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	(25,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30,387)	(27,636)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11,180	157,3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7	911
各項攤提	六(八)(十九)	599	40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907)	(1,04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555	3,580
外幣兌換利益		(5,082)	(4,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88	122,321
應收帳款		19,725	(97,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231)	(29,406)
其他應收款		3,460	(2,182)
存貨		(986,856)	1,114,110
預付款項		(49,954)	2,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226)	(54,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4	(39,811)
其他應付款		39,575	59,412
預收款項		9,480	(57,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15)	(1,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826	1,937,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24,080	6,020
收取之利息		2,907	1,046
支付之利息		(3,555)	(3,703)
支付之所得稅		(145,006)	(97,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52	1,843,478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之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三)	-	104,6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216)	(52,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28	9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	(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84)	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297)	51,9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4,673	(146,3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0	(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607,905)	(44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882)	(894,388)
匯率影響數		5,082	4,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845)	1,005,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6,225	260,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96,380	\$ 1,266,22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黃義生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5 月 24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代客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業務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

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存貨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 ～ 40年
機器設備	3 ～ 15年
運輸設備	5 ～ 12年
其他設備	3 ～ 19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

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

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

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加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27,844。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

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27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442。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1)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8,75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606 或增加\$7,3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637	\$ 5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6,580	296,083
	397,217	296,60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99,163	969,618
	\$ 896,380	\$ 1,266,22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4,124</u>	<u>\$ 14,8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31,776 及\$88,82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USD 46,500仟元</u>	103.10.31 ~104.3.8	<u>USD 43,000仟元</u>	102.10.28 ~103.3.2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原料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327	\$ 62,487
評價調整	(222)	(5,146)
	57,105	57,341
累計減損	(39,996)	(43,596)
	<u>\$ 17,109</u>	<u>\$ 13,74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75	\$ 8,275
累計減損	(7,000)	(7,000)
	<u>\$ 1,275</u>	<u>\$ 1,275</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924 及(\$5,146)。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391,506</u>	<u>\$ 411,23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u>\$ 2</u>	<u>\$ 5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 年 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1,87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873)
期末餘額	<u>\$ -</u>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事。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216	\$	-	\$	3,216
原料		216,316	(	2,535)		213,781
在途原料		957,220	(	11,219)		946,001
物料		15,968	(	1,213)		14,755
半成品		71,550		-		71,550
在途半成品		73,348		-		73,348
製成品		607,693	(	8,300)		599,393
在途製成品		5,800		-		5,800
	\$	1,951,111	(\$	23,267)	\$	1,927,8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1	\$ -	\$ 91
原料	30,521	-	30,521
在途原料	350,613	-	350,613
物料	26,577	(454)	26,123
半成品	45,202	-	45,202
在途半成品	27,971	-	27,971
製成品	483,280	(1,000)	482,280
	<u>\$ 964,255</u>	<u>(\$ 1,454)</u>	<u>\$ 962,80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231,601	\$ 17,083,780
存貨跌價損失	21,81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	(25,766)
存貨盤盈	(4,020)	(1,798)
	<u>\$ 18,249,394</u>	<u>\$ 17,056,216</u>

(註)本公司因國際原料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	\$ 152,385	\$ 130,2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0,387	27,6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4,080)	(6,020)
其他權益變動	1,157	495
12月31日	<u>\$ 159,849</u>	<u>\$ 152,385</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59,849</u>	<u>\$ 152,38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69,725	\$ 2,930,242	\$ 13,468	\$ 44,277	\$ 7,703	\$ 3,909,659
累計折舊	—	(555,887)	(2,716,551)	(10,683)	(37,750)	—	(3,320,871)
	<u>\$ 44,244</u>	<u>\$ 313,838</u>	<u>\$ 213,691</u>	<u>\$ 2,785</u>	<u>\$ 6,527</u>	<u>\$ 7,703</u>	<u>\$ 588,788</u>
<u>103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313,838	\$ 213,691	\$ 2,785	\$ 6,527	\$ 7,703	\$ 588,788
增添	—	1,809	26,066	865	5,258	23,218	57,216
驗收轉入	—	3,626	7,050	—	—	(10,676)	—
折舊費用	—	(28,997)	(78,777)	(1,116)	(2,290)	—	(111,180)
處分—成本	—	(260)	(9,631)	—	(11,794)	—	(21,685)
—累計折舊	—	260	9,487	—	11,793	—	21,540
12月31日	<u>\$ 44,244</u>	<u>\$ 290,276</u>	<u>\$ 167,886</u>	<u>\$ 2,534</u>	<u>\$ 9,494</u>	<u>\$ 20,245</u>	<u>\$ 534,679</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874,900	\$ 2,953,727	\$ 14,333	\$ 37,741	\$ 20,245	\$ 3,945,190
累計折舊	—	(584,624)	(2,785,841)	(11,799)	(28,247)	—	(3,410,511)
	<u>\$ 44,244</u>	<u>\$ 290,276</u>	<u>\$ 167,886</u>	<u>\$ 2,534</u>	<u>\$ 9,494</u>	<u>\$ 20,245</u>	<u>\$ 534,67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44,244	\$ 869,229	\$ 2,889,586	\$ 14,385	\$ 43,039	\$ 11,275	\$ 3,871,758
累計折舊	—	(529,588)	(2,598,511)	(11,385)	(37,475)	—	(3,176,959)
	<u>\$ 44,244</u>	<u>\$ 339,641</u>	<u>\$ 291,075</u>	<u>\$ 3,000</u>	<u>\$ 5,564</u>	<u>\$ 11,275</u>	<u>\$ 694,799</u>
<u>102 年 度</u>							
1月1日	\$ 44,244	\$ 339,641	\$ 291,075	\$ 3,000	\$ 5,564	\$ 11,275	\$ 694,799
增添	—	3,684	30,864	1,036	2,997	13,760	52,341
驗收轉入	—	872	16,460	—	—	(17,332)	—
折舊費用	—	(29,504)	(124,693)	(1,204)	(1,945)	—	(157,346)
處分—成本	—	(4,060)	(6,667)	(1,953)	(1,759)	—	(14,439)
—累計折舊	—	3,205	6,652	1,906	1,670	—	13,433
12月31日	<u>\$ 44,244</u>	<u>\$ 313,838</u>	<u>\$ 213,691</u>	<u>\$ 2,785</u>	<u>\$ 6,527</u>	<u>\$ 7,703</u>	<u>\$ 588,788</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244	\$ 869,725	\$ 2,930,243	\$ 13,468	\$ 44,277	\$ 7,703	\$ 3,909,660
累計折舊	—	(555,887)	(2,716,552)	(10,683)	(37,750)	—	(3,320,872)
	<u>\$ 44,244</u>	<u>\$ 313,838</u>	<u>\$ 213,691</u>	<u>\$ 2,785</u>	<u>\$ 6,527</u>	<u>\$ 7,703</u>	<u>\$ 588,788</u>

1.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		
成本	\$ 4,400	\$ 3,477
累計攤銷	(3,087)	(2,685)
	<u>\$ 1,313</u>	<u>\$ 792</u>
1 至 12 月		
1月1日	\$ 1,313	\$ 7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23
攤銷費用	(599)	(402)
除列－成本	(2,919)	-
－累計攤銷	2,919	-
12月31日	<u>\$ 714</u>	<u>\$ 1,313</u>
12 月 31 日		
成本	\$ 1,481	\$ 4,400
累計攤銷	(767)	(3,087)
	<u>\$ 714</u>	<u>\$ 1,31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成本	\$ -	\$ 18
推銷費用	186	185
管理費用	413	199
	<u>\$ 599</u>	<u>\$ 402</u>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315,906</u>	0.84%~1.34%	無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121,233</u>	1.38%~1.96%	無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民國 103 年 2 月前係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0,577)	(\$ 273,7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823	182,07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8,754)	(\$ 91,656)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3,726)	(\$ 240,020)
當期服務成本	(3,886)	(3,560)
利息成本	(4,729)	(3,569)
精算損益	1,764	(30,864)
支付之福利	-	4,28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0,577)	(\$ 273,72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2,070	\$ 178,8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3	3,209
精算損益	1,223	(941)
雇主之提撥金	15,367	5,237
支付之福利	-	(4,287)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1,823	\$ 182,070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86	\$ 3,560
利息成本	4,729	3,5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3)	(3,209)
當期退休金成本	\$ 5,452	\$ 3,920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成本	\$ 2,072	\$ 1,694
推銷費用	1,144	938
管理費用	2,236	1,288
	\$ 5,452	\$ 3,920

(5)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期認列	\$ 2,987	(\$ 31,805)
累積金額	(\$ 24,570)	(\$ 27,557)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386及\$2,268。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皆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8)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0,577)	(\$ 273,726)	(\$ 240,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823	182,070	178,852
計畫短絀	(78,754)	(91,656)	(61,16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64	(\$ 30,864)	\$ 13,67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23	(\$ 941)	(\$ 1,721)

(9)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80。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3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92 及\$3,314。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78,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599,749，分為 159,975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明細如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3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102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 154	\$ 23,630	\$ 23,784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至 100%，董、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874 及 \$26,800，係以本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845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800 之差異為 \$45，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607,905 (每股新台幣 3.8 元) 及 \$447,930 (每股新台幣 2.8 元)。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5.0 元，股利總計 \$799,875。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期初餘額	(\$ 5,146)	\$ -
評價調整	4,939	(5,146)
評價調整轉出	(15)	-
期末餘額	<u>(\$ 222)</u>	<u>(\$ 5,146)</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銷貨收入	\$ 19,601,301	\$ 18,064,874
加工收入	364,455	323,568
	<u>\$ 19,965,756</u>	<u>\$ 18,388,442</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股利收入	\$ 181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	10
其他利息收入	2,895	1,036
其他收入	15,585	13,228
	<u>\$ 18,673</u>	<u>\$ 14,27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131,776	\$ 88,8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488)	(11,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911)
處分投資利益	15	-
其他損失	(172)	(684)
	<u>\$ 101,014</u>	<u>\$ 75,443</u>

(十八) 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11	\$ 3,050
其他利息費用	344	530
	<u>\$ 3,555</u>	<u>\$ 3,5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108,522</u>	<u>\$180,362</u>	<u>\$288,884</u>	<u>\$ 84,827</u>	<u>\$143,604</u>	<u>\$228,431</u>
折舊費用	<u>\$106,866</u>	<u>\$ 4,314</u>	<u>\$111,180</u>	<u>\$153,868</u>	<u>\$ 3,478</u>	<u>\$157,346</u>
攤銷費用	<u>\$ -</u>	<u>\$ 599</u>	<u>\$ 599</u>	<u>\$ 18</u>	<u>\$ 384</u>	<u>\$ 40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9,198	\$155,822	\$255,020	\$ 76,265	\$122,382	\$198,647
勞健保費用	4,875	7,012	11,887	4,593	6,076	10,669
退休金費用	3,469	5,475	8,944	3,020	4,214	7,234
其他用人費用	980	12,053	13,033	949	10,932	11,881
	<u>\$108,522</u>	<u>\$180,362</u>	<u>\$288,884</u>	<u>\$ 84,827</u>	<u>\$143,604</u>	<u>\$228,431</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2 人及 138 人。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1,519	\$ 130,4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u>	<u>(7,68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1,519</u>	<u>122,7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44)</u>	<u>6,95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4)</u>	<u>6,958</u>
所得稅費用總額	<u>\$ 201,375</u>	<u>\$ 129,7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508</u>	<u>(\$ 5,40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2,099	\$ 142,224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u>(4,455)</u>	<u>(5,500)</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686)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3,731</u>	<u>697</u>
所得稅費用	<u>\$ 201,375</u>	<u>\$ 129,7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803	\$ -	\$ -	\$ 8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7	3,708	-	3,955
利息資本化	22	(22)	-	-
未實現費用	1,157	435	-	1,592
退休金精算損益	22,322	(722)	(508)	21,092
	<u>\$ 24,551</u>	<u>\$ 3,399</u>	<u>(\$ 508)</u>	<u>\$ 27,4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	\$ 8	\$ -	(\$ 65)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2,523)	(1,578)	-	(4,101)
評價利益				
退休金超限	(4,638)	(1,685)	-	(6,323)
	<u>(\$ 7,234)</u>	<u>(\$ 3,255)</u>	<u>\$ -</u>	<u>(\$ 10,489)</u>
	<u>\$ 17,317</u>	<u>\$ 144</u>	<u>(\$ 508)</u>	<u>\$ 16,953</u>
	10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 216	(\$ 216)	\$ -	\$ -
評價損失				
呆帳超限數	1,172	(369)	-	80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27	(4,380)	-	247
利息資本化	45	(23)	-	22
未實現費用	1,110	47	-	1,157
退休金精算損益	16,915	-	5,407	22,322
	<u>\$ 24,085</u>	<u>(\$ 4,941)</u>	<u>\$ 5,407</u>	<u>\$ 24,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1)	(\$ 2)	\$ -	(\$ 73)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	-	(2,523)	-	(2,523)
評價利益				
退休金超限	(5,146)	508	-	(4,638)
	<u>(\$ 5,217)</u>	<u>(\$ 2,017)</u>	<u>\$ -</u>	<u>(\$ 7,234)</u>
	<u>\$ 18,868</u>	<u>(\$ 6,958)</u>	<u>\$ 5,407</u>	<u>\$ 17,3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31,194	\$ 783,779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5,437 及\$82,245。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及 102 年 7 月 8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60%及 25.33%。民國 103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7,441	159,975	\$ 6.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7,4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2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7,441	160,246	\$ 6.16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6,875	159,975	\$ 4.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06,8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分紅	-	22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06,875	160,203	\$ 4.4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	\$	-		\$	-	
加：期初應收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647	
減：期末應收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之現金收取數	\$	-		\$	104,64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加工收入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商品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558,127	\$ 430,739
主要管理階層	539,088	763,845
子公司	337,623	262,853
其他關係人	-	31,353
	<u>1,434,838</u>	<u>1,488,790</u>
加工收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238,171	207,153
主要管理階層	<u>126,284</u>	<u>116,415</u>
	364,455	323,568
	<u>\$ 1,799,293</u>	<u>\$ 1,812,358</u>

商品銷售除其他關係人為出貨後 30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銷售後約 7~45 日內收現，而一般客戶為銷售後 10~45 日內收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加工收入收款條件均為每月底結算，15 日內收現，與一般客戶相同。加工價格則依加工合約訂價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計價。

2. 進 貨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332,622	\$ 250,089
主要管理階層	<u>272,488</u>	<u>395,628</u>
	<u>\$ 605,110</u>	<u>\$ 645,717</u>

原物料之購買除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為驗收後 15~30 日內電匯外，其餘為驗收後 7~30 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租金支出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定方式</u>	<u>租金支付方式</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公務用車	議 價	按月支付	<u>\$ 3,575</u>	<u>\$ 4,369</u>

4.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74,841	\$ 33,178
主要管理階層	73,688	62,588
子公司	29,895	31,427
	<u>\$ 178,424</u>	<u>\$ 127,193</u>

5. 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由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	\$ 30,100	\$ 23,729
主要管理階層	4,944	4,441
	<u>\$ 35,044</u>	<u>\$ 28,17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1,015</u>	<u>\$ 36,4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44,244	\$ 44,244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1)	153,605	164,261
	<u>\$ 197,849</u>	<u>\$ 208,505</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2)係債務已清償但尚未塗銷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擔保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737,003及\$1,457,869。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2,283</u>	<u>\$ 13,5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公允價值估計：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16,068</u>	<u>\$ 16,068</u>	<u>\$ 9,384</u>	<u>\$ 9,384</u>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30</u>	<u>\$ 630</u>	<u>\$ 280</u>	<u>\$ 28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 b.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	31.70	\$ 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960	31.70	315,9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4	29.86	\$ 1,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061	29.86	121,23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48 及 \$1,193。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

格上升/下跌 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42 及 \$275。

C. 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於未來某特定日產生美元 46,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5,95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718	-	-	-
其他應付款	288,734	-	-	-
存入保證金	-	630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1,27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070	-	-	-
其他應付款	249,159	-	-	-
存入保證金	-	28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24	\$ -	\$ 24,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17,109	-	-	17,109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275	1,275
	<u>\$ 17,109</u>	<u>\$ 24,124</u>	<u>\$ 1,275</u>	<u>\$ 42,50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841	\$ -	\$ 14,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流動	13,745	-	-	13,745
權益證券—非流動	-	-	1,275	1,275
	<u>\$ 13,745</u>	<u>\$ 14,841</u>	<u>\$ 1,275</u>	<u>\$ 29,861</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u>權 益 證 券</u>
103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u>\$ 1,275</u>
	<u>權 益 證 券</u>
102年1月1日暨12月31日	<u>\$ 1,27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大統益(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 249,325	-	\$ 249,325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149,906	-	149,906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約當現金	-	99,932	-	99,932	—	
	股票：								
	群創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11,000	17,109	0.01%	17,109	—	
	FOODCHINA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275	1.08%	1,27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證類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額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金 額
大統益(股)公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商業本票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	\$ 300,615	—	\$ 5,939,132	—	\$ 5,991,585	(\$ 5,990,422)	\$ 1,163	—	\$ —	—	\$ 249,325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商業本票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	319,715	—	4,910,343	—	5,081,196	(5,080,152)	1,044	—	—	—	149,90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商業本票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	349,288	—	3,224,832	—	3,474,876	(3,474,188)	688	—	—	—	99,93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統益(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 168,468	1%	驗收後15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票據	\$ -	-	(\$ 1,484)	(2%)	-
			(銷 貨)	(112,592)	(1%)	平均出貨日15天	-	(註1)	5,236	1%	-
	統一實業(股)公司	統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77,265	1%	驗收後30日內電匯	-	(註2)	(29,837)	(31%)	-
			(銷 貨)	(403,337)	(2%)	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	-	42,166	6%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貨)	(345,302)	(2%)	銷售後平均約10日內收現	-	(註1)	742	-	-
			(銷 貨)	(337,623)	(2%)	半月結，票期20天	-	(註1)	29,895	4%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美藍雷(股)公司	大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加工收入)	(209,151)	(1%)	每月底結算，15日內收現	-	-	59,564	8%	-
			進 貨	337,623	17%	進貨後30日內付款	-	-	(29,895)	(11%)	-

(註1)一般客戶係銷售後10~45日內收現。

(註2)一般供應商係驗收後7~30日內電匯或開立即期支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之交易情形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子公司則無此情事。

10.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	銷 貨 (\$ 337,623)	半月結，票期20天	(2%)	
			應 收 帳 款	29,895	—	1%	

(註 1)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母 公 司 填 0。

(2)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 2)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因 係 母 子 公 司 間 或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同 一 筆 交 易，故 未 重 覆 揭 露)：

(1)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 3)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期 末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二)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所 在 地 區 等 相 關 資 訊 (不 包 含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投資(損)益		
大統益(股)公司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	\$ 138,585	\$ 138,585	12,039,999	80.27	\$ 159,849	\$ 37,875	\$ 30,387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金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已 匯回之	截至本期止 投資收益	備註
名	稱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北京富強在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程式設計、系 統規劃設計 等			\$ 44,310	(註)	\$ 7,596	\$ -	\$ -	\$ 7,596	(\$ 1,625)	1.08	\$ -	\$ 1,275	\$ -	-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FOOD CHINA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公	司	名	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大統益(股)公司			\$	7,596	\$	7,596
						\$ 2,146,097

(註1)係依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637
支票存款					390,230
活期存款—台幣存款					5,486
—外幣存款	美元27仟元，匯率31.65				<u>864</u>
					397,21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到期日為民國104.1.5，年利率0.60%				<u>499,163</u>
				\$	<u>896,380</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三耀行有限公司				應收客票		\$	6,319	—	
大一商行				"			5,916	—	
志豐行				"			4,825	—	
其他(零星未超過3%)				"			140,836	—	
						\$	<u>157,896</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中美嘉吉(股)公司		應收客帳	\$	45,275	—	
			台灣糖業(股)公司		"		28,479	—	
			佳格食品(股)公司		"		26,477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91,275	—	
							<u>391,506</u>		
關係人：									
			美藍雷(股)公司		"		59,564	—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		42,166	—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		29,895	—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		26,28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0,513	—	
							<u>178,424</u>		
						\$	<u>569,930</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商 品	—	\$ 3,216	\$ 3,261	註	
原 料	—	216,316	213,781	"	
在途原料	—	957,220	946,001	"	
物 料	—	15,968	14,768	"	
半 成 品	—	71,550	71,550	"	
在途半成品	—	73,348	73,348	"	
製 成 品	—	607,693	612,483	"	
在途製成品		<u>5,800</u>	<u>5,800</u>	"	
		1,951,111	<u>\$1,940,99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3,267</u>)			
		<u>\$1,927,844</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工廠用品		—		\$ 60,697		—	
文具用品		—		89		—	
雜項用品		—		<u>231</u>	\$ 61,017	—	
留抵稅額		—			84,833	—	
預付貨款							
預付國外購料款			黃豆等		315	—	
預付費用					<u>23,015</u>	—	
					<u>\$ 169,180</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12,040	\$ 152,385	-	\$ 31,544	-	(\$ 24,080)	12,040	80.27%	\$ 159,849	\$ 13.28	\$ 159,849	無	—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各項資產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購料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05,307	民國103.4.17~104.4.17	0.92%	綜合額度\$ 900,000	無	—
購料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81,295	民國103.3.31~104.3.31	1.23%	綜合額度\$ 800,000	"	—
購料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38,460	民國103.12.17~104.12.17	1.34%	綜合額度\$ 500,000	"	—
購料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3,117	民國103.5.7~104.7.6	0.84%	綜合額度美元 25,000仟元	"	—
購料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20,783	民國103.10.31~104.10.31	1.27%	綜合額度\$ 334,000	"	—
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9,638	民國103.6.26~104.6.26	1.17%	綜合額度\$ 300,000	"	—
購料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57	民國103.7.31~104.7.31	0.87%	綜合額度\$ 550,000	"	—
購料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662	民國103.9.29~104.9.29	1.26%	綜合額度\$ 650,000	"	—
購料借款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4,287	民國103.9.11~104.9.30	1.33%	綜合額度美元 7,000仟元	"	—
		<u>\$ 315,906</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台灣味之素(股)公司		應付客帳	\$	9,724	—	
			中華全球食物(股)公司		"		4,320	—	
			大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2,308	—	
			其他（零星未超過3%）		"		44,322	—	
							<u>60,674</u>		
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		"		29,837	—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		3,460	—	
			統一企業(股)公司		"		1,484	—	
			美藍雷(股)公司		"		263	—	
							<u>35,044</u>		
						\$	<u>95,718</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	116,080	—	
應付燃料費		—			60,706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5,87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76,074	—	
				\$	<u>288,734</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當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	132,615	—	
應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			3,731	—	
				\$	<u>136,346</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餘額		\$	91,656	—	
退休金費用			5,452	—	
立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當期精算損失	(		2,987)	—	
本期提撥	(		15,367)	—	
期末餘額		\$	<u>78,754</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黃豆粉	559,247	\$ 10,430,487	—
	精製沙拉油	108,865	3,696,957	—
	大宗穀物	114,460	2,256,034	—
	其他(零星未超過10%)		<u>3,233,628</u>	—
			19,617,1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805</u>)	—
	銷貨收入—淨額		19,601,301	
	加工收入—淨額		<u>364,455</u>	—
	營業收入—淨額		<u>\$ 19,965,756</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商品	\$ 91
加：本期進貨	91,963
減：轉列其他費用	(3,853)
期末商品	(3,216)
進銷成本	84,985
期初原料及在途原料	381,134
加：本期進貨	16,269,144
減：出售原料	(269,443)
期末原料及在途原料	(1,173,536)
本期耗用原料	15,207,299
期初物料	26,577
加：本期進貨	462,170
減：轉列加工成本	(31,873)
期末物料	(15,968)
本期耗用物料	440,906
直接人工	28,423
減：轉列加工成本	(8,271)
製造費用	744,163
減：轉列加工成本	(232,684)
本期製造成本	16,179,836
期初半成品及在途半成品	73,173
加：本期進貨	1,477,892
半成品盤盈	2,800
減：出售半成品	(34,025)
期末半成品及在途半成品	(144,898)
本期製成品成本	17,554,778
期初製成品	483,280
加：購入製成品	448,755
製成品盤盈	1,220
減：轉列其他費用	(31,392)
期末製成品	(613,493)
產銷成本	17,843,148
出售原料成本	269,443
出售半成品成本	34,025
存貨盤盈	(4,020)
存貨跌價損失	21,813
銷貨成本	18,249,394
加工成本	272,828
其他營業成本	31,399
營業成本	<u>\$ 18,553,621</u>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74,244	—	
運 費		—			24,930	—	
修 繕 費		—			39,843	—	
水 電 費		—			124,783	—	
折 舊		—			106,866	—	
燃 料 費		—			323,49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u>50,007</u>	—	
				\$	<u><u>744,163</u></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50,377	—	
租金支出		—			8,875	—	
運 費		—			109,143	—	
職工福利		—			9,990	—	
佣金支出		—			13,457	—	
外銷費用		—			10,96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23,961	—	
				\$	<u>226,764</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	108,019	—	
保險費		—			5,439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			25,877	—	
				\$	<u>139,335</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	2,901	—	
折 舊		—			442	—	
其他費用		—			396	—	
				\$	<u>3,739</u>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說明。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